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86号

罪犯桂国珍，女，1984年11月1日生，回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9月21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526刑初3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桂国珍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（刑期自2020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34072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6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桂国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桂国珍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部分缴纳2200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；责令退赔人民币34072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22年0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6.14%扣分1.84分；2024年4月22日该犯与她犯在裁片劳动现场嬉戏打闹、随意走动违反监规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桂国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桂国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桂国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